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本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2）“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要求仅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4.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

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446.66 万元

本分标序号 1 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1	牙科综合治疗台	29 套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流量≥10L/min。 2. 牙椅注册使用期限≥12 年。 3. 口腔灯： 3.1 LED 感应冷光节能灯，灯光控制开关≥2 个，亮度可无极调节，最高照度≥40000Lux，支持无接触式控制；口腔灯色温可进行白光/黄光/混光三种模式切换，混光模式下色温可无极调节，可自定义适合治疗的灯光色温；色温最大值≥5200k，最小值≤3500k； 3.2 口腔灯手柄可拆卸进行高温高压消毒，手柄支持上装或下装两种安装方式。 4. 治疗椅： ◆4.1 座椅承重范围≥160KG；座椅升降范围：最高≥820mm，最低≤420mm；（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4.2 牙科椅具备直流 / 变频 / 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 4.3 治疗椅表面为人造合成皮革，具有防霉抗菌涂层，具备防霉抗菌效果； 4.4 座椅扶手为前翻式设计； 4.5 治疗椅头靠可在 360 度范围内旋转设置任意角度，纵向长度可伸缩调整$\geq 200\text{mm}$； 4.6 牙椅设置≥ 5组物理安全开关； ◆4.7 内置牙椅智能语音助手，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牙椅的各项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4.8 牙椅带联网功能，可实现远程数据监控对接，支持数据导出与设备报告生成，内置设备维护与故障检测模块。 5. 消毒抑菌系统： ▲5.1 带一键全自动消毒系统：一键即可实现水路管道冲洗、消毒液注入、静置、再冲洗全流程，无需手动逐步操作；具有断电续消、紧急退出、水源检测、防器械遗漏等功能； 5.2 带手机管冲洗功能，每次治疗前后可进行单独手机管道冲洗； 5.3 水路管道具有抗菌和抑制生物膜形成的功能； 5.4 消毒模式可自动切换消毒水瓶供水，无需手动切换； ◆5.5 牙椅水路消毒维护记录可通过牙椅系统记录保存，支持实时查看和消毒记录导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6. 医生治疗台单元 6.1 医生治疗台为下挂式，带气锁功能；水、气调节旋钮可拆卸进行高温高压消毒； 6.2 配置≥ 3.2寸高清触控显示屏和≥ 20个功能机械按键；
--	--	--	--

				6.3 液晶触控屏可实时显示牙椅使用状态；系统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可设置≥5 位全套系统程序，可设置≥3 组椅位位置设定程序； 6.4 内置气动马达。 7. 侧箱单元 7.1 可旋转式侧箱； 7.2 侧箱外壳耐酒精消毒，耐 UV 老化； 7.3 可拆卸陶瓷痰盂缸，痰盂下水口配置排污单向阀，配套消毒器械挂架。 8. 助手位单元：配置≥3 关节的助手杆，带副控面板，每个器械挂架位的垂直角度可单独进行≥270 度的旋转；助手架带防压安全开关；带三用枪、强弱吸手柄各 1 支。 9. 地箱：内置封闭电源。 10. 多功能脚踏开关，可控制牙椅升降俯仰、手机工作、有无水、水杯供水、冲洗痰盂、吹屑气开关和椅位复位。 11. 医生椅，至少有八个方位可调节，采用静音脚轮。 12. 护士椅，带扶手，可调节坐垫高度。 二、单套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感应 LED 冷光灯，1 套； 2. 治疗椅，1 套； 3. 下挂式医生工作台，1 套； 4. 牙椅管理系统，1 套； 5. 高速手机管线，1 套； 6. 光纤高速手机管线，1 套； 7. 气动马达，1 套； 8. 全自动水路消毒系统，1 套； 9. 侧箱，1 套； 10. 痰盂缸，1 套； 11. 助手架，1 套； 12. 多功能脚踏，1 套； 13. 医师椅，1 套； 14. 护士椅，1 套。
2	儿童口腔综合治疗椅	5 套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流量≥10L/min。

			2. 牙椅注册使用期限≥ 12 年。 3. 口腔灯： 3.1 LED 感应冷光节能灯，灯光控制开关≥ 2 个，亮度可无极调节，最高照度$\geq 40000\text{Lux}$，支持无接触式控制；口腔灯色温可进行白光/黄光/混光三种模式切换，混光模式下色温可无极调节，可自定义适合治疗的灯光色温；色温最大值$\geq 5200\text{k}$，最小值$\leq 3500\text{k}$； 3.2 口腔灯手柄可拆卸进行高温高压消毒，手柄支持上装或下装两种安装方式。 4. 治疗椅： 4.1 座椅承重范围$\geq 160\text{kg}$，座椅升降范围：最高$\geq 780\text{mm}$，最低$\leq 350\text{mm}$； ◆4.2 两段式靠背设计，上部可根据儿童身高进行电动调节，$\geq 50\text{mm}$ 运动行程；靠背肩部宽度$\leq 300\text{mm}$；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4.3 牙科椅具备直流 / 变频 / 调速系统； 4.4 坐垫扶手间距$\leq 520\text{mm}$，医生侧扶手可向外旋转90° ； ◆4.5 治疗椅表面皮革采用接触面无缝工艺缝制，皮革表面具备防霉抗菌涂层；（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4.6 治疗椅头靠可在 360 度范围内旋转设置任意角度，长度可伸缩调整，纵向长度$\geq 200\text{mm}$。 ▲5. 带一键全自动消毒系统：一键即可实现水路管道冲洗、消毒液注入、静置、再冲洗全流程，无需手动逐步操作；具有断电续消、紧急退出、水源检测、防器械遗漏等功能。 6. 医生治疗台单元 6.1 医生治疗台为下挂式；内置≥ 3.2 寸全彩液晶屏幕，具备≥ 20 功能按键控制面板；具备≥ 12 个记忆椅位； 6.2 配置内置气动马达。 7. 侧箱单元
--	--	--	--

			7.1 可旋转式侧箱，侧箱外壳耐酒精消毒，耐 UV 老化； 7.2 内嵌式陶瓷痰盂缸；具有漱口水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水杯供水系统和冲痰盂系统要求可对时间进行设定； 7.3 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其过滤精度$\leq 1\text{ mm}^2$，有效过滤面积$\geq 600\text{ mm}^2$，过滤体积$\geq 20\text{ mm}^3$，能更加精细地过滤，并可容纳更多固体污染物而不堵塞过滤器； 7.4 强弱吸过滤器滤网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耐酸碱腐蚀； 7.5 配置消毒液专用水瓶和纯净水瓶，总容量$\geq 2\text{L}$； 7.6 配置可调节角度的多媒体支架，连接于中柱。 8. 助手位单元：配置可旋转助手杆，带≥ 10 功能助手控制面板和助手搁置台；带三用枪、强弱吸手柄各 1 支。 9. 配置脚踏开关，可控制手机工作水气；配置底板脚控，可控制治疗椅升降俯仰。 10. 配置医生椅，至少有八个方位可调节，采用静音脚轮。 11. 配置护士椅，带扶手，可调节坐垫高度。 二、单套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感应 LED 冷光灯，1 套； 2. 治疗椅，1 套， 3. 下挂式医生工作台，1 套； 4. 高速手机管线，1 套； 5. 光纤高速手机管线，1 套； 6. 气动马达，1 套； 7. 全自动水路消毒系统，1 套； 8. 侧箱，1 套； 9. 痰盂缸，1 套； 10. 助手架，1 套； 11. 多功能脚踏，1 套； 12. 医师椅，1 套； 13. 护士椅，1 套。	
3	口腔 X 射线三维体层摄影系统 1	1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X 射线发生及相关性能指标 1.1 X 射线束类型：锥形束；曝光模式：连续曝光；

			1.2 阳极类型：固定阳极，整机最小焦点：$\leq 0.4\text{ mm}$； 1.3 CBCT 最小管电流：$\leq 2\text{mA}$；最高管电流：$\geq 10\text{mA}$； 1.4 CBCT 最低管电压：$\geq 60\text{ kV}$；最高管电压：$\geq 100\text{ kV}$； 1.5 最小扫描曝光时间：CT 模式≤ 10 秒（连续扫描，非等效脉冲）； ▲1.6 最小扫描曝光时间：全景模式≤ 9 秒； ◆1.7 最小扫描曝光时间：头颅模式≤ 8 秒（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 探测器及图像相关成像性能 2.1 探测器数量：2 个（全景和 CT 拍摄探测器共用，自动切换；头侧拍摄独立探测器）； 2.2 CT 探测器类型：CSI+TFT；面积$\geq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2.3 头颅侧位探测器类型：CSI+CMOS；最小像素尺寸$\leq 100\text{ }\mu\text{m}$； ▲2.4 CBCT 单圈一次成像最大可视空间（FOV）：$\geq 16\text{cm}$（直径）$\times 10\text{cm}$（高）；CT 图像最小体素$\leq 50\text{ }\mu\text{m}$； 2.5 成像空间分辨率：CT 各个视野下实现$\geq 2.0\text{ lp/mm}$； 2.6 成像空间分辨率：全景$\geq 3.0\text{ lp/mm}$； 2.7 成像空间分辨率：头颅$\geq 3.0\text{ lp/mm}$。 3. 机械装置性能及其他要求 ◆3.1 设备使用期限：≥ 10 年（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2 摆位及扫描：CT 摆位及扫描过程中受检者侧对立柱设计。使操作人员无需镜面反射可正面观察定位激光线在受检者面部位置，确保准确定位。机架升降行程$\geq 700\text{mm}$； 3.3 采用激光线定位，激光线数量：≥ 6 条； ◆3.4 设备具备独立牙片摄影硬件及功能，牙片拍摄功能具备专用球管，焦点尺寸$\leq 0.4\text{mm}$，管电压可调，管电流$\leq 5\text{mA}$。整机总重量（含外壳及牙片组件）：$\leq 250\text{kg}$。（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
--	--	--	--

				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4. 软件功能要求 ◆4.1 提供该设备现行版本种植软件和正畸处理软件。 4.2 基本功能需求：具备 CBCT、2D 全景、2D 头颅扫描等独立拍摄功能；图像处理功能：2D/3D 图像编辑工具；测量工具（距离、连续距离、角度测量、骨密度测量、面积计算）；具备金属伪影校正、智能气道测量功能。 4.3 正畸功能具备：内置≥17 种头影测量方法，≥130 个测量项目，涵盖≥70 个测量点。 4.4 模拟种植功能：具备自动检测植体间或种植体与神经管间的距离低于安全范围可自动预警，安全范围可调节。智能气道测量：快速分割气道，可自动计算容积与最小区域并将患者的气道以色谱形式进行呈现。 5. 数据管理及其他相关功能 5.1 诊断报告：提供报告编辑、打印功能；可自定义报告结构支持多种布局选择；患者数据管理及导出：能够增加、编辑、删除患者个人信息；可将患者信息、图像和软件整体导出到光盘和 U 盘；图像格式：以标准 DICOM3.0 格式输出图像文件； 5.2 PACS 接口：能将设备接入医院现有 PACS 网络，提供存储、传输、远程打印、查询功能； ▲5.3 软件端口不限定数量。 6. 工作站配置要求（同等及以上），显示器≥23 英寸，内存容量≥16GB；硬盘容量≥2TB；显卡显存≥4GB。 二、单台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主机架系统及相关组件（含 CT/全景/颞颌关节颌托）1 套； 2. 牙科摄影装置（牙片机）1 套； 3. 图像处理工作站 1 套； 4. 正畸影像处理软件 1 套； 5. 模拟种植软件 1 套； 6. 产品及软件使用手册 1 套。
4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2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整套系统电源功耗：≤5.5 KW。

				2. ◆设计使用寿命：≥10 年（投标文件中需至少提供制造厂商彩页、使用说明书、质检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的任何一项资料作为佐证）。 3. 整套设备组成：整套抽吸系统由负压抽吸电机、水气分离罐、控制系统、排水电机等组成。 4. ▲整套系统包含 2 个负压抽吸电机，负压真空度为 -160mbar 时，单个抽吸电机流量≥2400 L/min，整套系统流量≥4800 L/min。 5. 整机工作负压真空度≤170mbar，配备机械式旁路卸荷阀。 6. 旁路卸荷阀可给负压抽吸电机内部带来大量新风冷却。 7. ◆水气分离罐容积≥100 L，50%和 75%双重液位控制传感器（投标文件中需至少提供制造厂商彩页、使用说明书、质检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的任何一项资料作为佐证）。 8. 水气分离罐材质：316 不锈钢材质带有过滤装置（非一次性过滤器）防止罐内堵塞。 9. 配有排水电机，达到抽吸及排放污水排放同时进行不间断工作。 10. 排水电机额定功率：≤130W。 二、2 台总的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负压真空泵头 4 个； 2. 水气分离罐 1 个； 3. 金属支架 4 个； 4. 自动排污泵 2 个； 5. 机械式卸荷阀 8 个； 6. 负压泵 3 套。
5	牙科空气压缩系统	2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及用途：用于牙科综合治疗台的动力气源，达到无油、干燥、抑菌、纯净的牙科压缩空气的使用要求。 ◆2. 一体化结构，整机集成机头、膜式干燥器、冷凝器、储气罐和触控面板控制器等，占地面积≤1 平方米（投标文件中需至少提供制造厂商彩页、使用说明书、质检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的任何一项资料作为佐证）。 3. 额定电压：交流 380V±10%，50Hz。

			4. 功率：≤ 9 KW。 ◆5. 设计使用寿命：≥ 10 年（投标文件中需至少提供制造厂商彩页、使用说明书、质检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的任何一项资料作为佐证）。 ▲6. 在 5bar 供气压力下，整机产气量：$\geq 1000\text{L}/\text{min}$。 7. 空压机头为无油活塞式结构，机头数量：≥ 4 个。 8. 空压机头运行时间均匀分布，相互切换使用、相互备用； 9. 气体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气体含油量$\leq 0.1\text{mg}/\text{m}^3$。 10. 自带触控面板控制器，可设置机器的启闭及工作压力、显示压缩气体干燥度（压力露点）、过滤器更换提示、故障提示、检修提示等。 ◆11. 储气罐容量$\geq 90\text{L}$，内壁具有抗菌涂层，抗菌率$\geq 99\%$（投标文件中需至少提供制造厂商彩页、使用说明书、质检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的任何一项资料作为佐证）。 12. 在空压机泵头与储气罐之间置有空气膜式干燥器。 13. 膜式干燥器可持续高干燥度压缩气体，气体常压露点$\leq -20^{\circ}\text{C}$。 14. 膜式干燥滤芯为纤维膜渗透去除空气水分，且无需定期更换干燥滤芯。 15. 压力开关启/闭压力设置：5.5/7.5Bar，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16. 安全阀允许压力约：10bar（1MPa）。 17. ◆供气迅速稳定，0 - 7.5 bar 压力建立时间：$\leq 50\text{ s}$（投标文件中需至少提供制造厂商彩页、使用说明书、质检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的任何一项资料作为佐证）。 18. 具备三级过滤，配备高精度精细细菌过滤器，精度为$\leq 0.01\mu\text{m}$。 19. 配有网络接口和设备管理软件，可实现数字化远程监控。 二、单台配置清单至少包含以下： <table><tr><td>1. 无油空压机机头</td><td>4 个</td></tr><tr><td>2. 压力显示表</td><td>1 个</td></tr><tr><td>3. 安全阀</td><td>1 个</td></tr></table>	1. 无油空压机机头	4 个	2. 压力显示表	1 个	3. 安全阀	1 个
1. 无油空压机机头	4 个								
2. 压力显示表	1 个								
3. 安全阀	1 个								

				4. 储气罐 1 个 5. 膜式干燥器 4 个 6. 触控面板控制器 1 套 7. 输气压力软管 1 根
6	麻醉机	1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 技术规格： 2.1 后备电池为锂电池，电池使用时间≥ 120 分钟； 2.2 接口：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 个 VGA 接口，3 个辅助电源接口等； 2.3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2.4 气源，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 ◆2.5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 L/min$\sim$18 L/min;O_2 浓度范围:21%$\sim$100%(空气为平衡气),26%$\sim$100% (笑气为平衡气)；(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6 具备备用流量计； 2.7 配双麻醉罐位； 2.8 配挥发罐； 2.9 配七氟醚挥发罐； 2.10 呼吸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2.11 呼吸回路部件可以耐受高温高压消毒(蒸气压力 205.8kPa (2.1kg/cm²), 温度约 134℃)，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2.12 配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1400ml； 2.13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14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15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配通气模式：VCV、PCV 和 SIMV (SIMV-VC、SIMV-PC) 模式； 2.16 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sim$1500ml；

				2. 17 呼吸频率：3~100 次/分钟； 2. 18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约：160 L/min； 2. 19 配备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EtCO₂ 插件； 2. 20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二、单台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主机：1 台； 2. 高集成化回路：1 套； 3. 吸/呼气流量传感器组件：1 套； 4. 七氟醚挥发罐：1 个； 5. 一次性基本附件包：1 套； 6. 钠石灰吸收罐：1 个； 7. 序列号小标贴：1 份； 8. 通气模式配置：手动通气模式、VCV 通气模式、PCV 通气模式、SIMV 通气模式。
7	监护仪	1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医用专业显示器：≥12 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280*768； 2. 屏幕采用电阻屏设计，可用棉签操作屏幕； 3. 可储存 8 小时监护数据（监护数据、报警设置、病人信息等），并且断电情况下存储的数据可至少保存 6 小时不丢失，实现数据转运； 4. 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显示界面≥10 种； ▲5. 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6. 测量参数：12 导联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搏、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呼吸末 CO₂、BIS 等。 7. 监护仪主机心电监测时用≤6 个电极获得 12 导联心电； 8. 十二导联实时 ECG 和 12 导联 ST 值同屏显示，实时更新； 9. 十二导联 ST 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动态观察 ST 段变化趋势，心肌缺血定位，指导临床治疗； 10. 监护仪提供连续的 QT/QTc 测量，非间断测量，并可显示 ΔQT 和 ΔQTc 数值； 11. 除颤后波形恢复时间≤2 秒钟。 12. 具有 4 种监测模式：除手动、自动、快速测量外，还具有序列测量模式（根据患者的病情设定测量次数与时间）。

				13. 可同时提供灌注指示和智能延迟报警。 14. 测压范围：-40 至 360mmHg； 15. 可升级一次性和可重复使用体温探头； ◆16. 主路与旁路一体化设计，一个二氧化碳模块可使用主路与旁路两种监测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7. 旁流法采样速率≤50ml/分钟； 18. 测量范围：0 至 150 mmHg； 19. 配有脑电双频指数（BIS）； 20. 采用 BISx 技术，提供脑电波形显示； 21. 提供 BIS 指数（0 至 100）EMG（肌电信号）SQI（信号质量指数）SR（抑制比）SEF（频谱边缘频率）TP（总功率）等参数； 22. 具有 48 小时表格与图形趋势。 23. 报警：采用声光色报警，报警上下限可调，具有机器故障报警，全部报警均可回顾。 24. 可打印直方图统计报告（含采样起止时间，采样频率，参数统计百分比及柱状图）。 二、单台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监护仪 1 台； 2. 测量模块：心电、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 1 套； 3. 双有创+呼吸末 CO2 1 套； 4. 脑电双频指数(BIS)模块 1 套； 5. 有创血压电缆线 2 套； 6. 成人心电图导联线附件 1 套； 7. 成人无创血压套件 1 套； 8. 成人血氧饱和度指套 1 套； 9. 电源线 1 条。
8	除颤仪	1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波形，保持最有效的经心电流。 2. 显示屏≥7 寸彩色 TFT 显示屏。 3. ▲除颤能量的双向波最高能量≥200J。

			4. 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6 秒，在 AED 成人模式下，固定能量的选择$\geq 160\text{J}$。 5. 手动除颤能量最小是 1J。 6. AED 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7. 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具备胸壁阻抗接触指示灯。 8. 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 9. 具有手动除颤、AED 和同步电复律功能。 10. 具有快速电击技术，启动 AED 模式到通电完成时间≤ 8 秒。 11. 主机≥ 3 道波形显示。 12. 可进行持续心电监护，可识别≥ 9 种常见的心率/心律失常报警，有心率过快/过慢、停搏、室颤/室速、室性过速、极度过速、极度过缓、PVC 速率、起搏无法捕获、起搏器未起搏。 13. 设备所有功能全开时电池使用时间≥ 2.5 小时。 14. 锂电池，满电时可实现≥ 100 次最高能量充电/电击。 15. 提示电池电量低时主机还可进行≥ 10 分钟监护时间和≥ 6 次最大能量放电。 16. 电池具有快速充电技术，≤ 2 小时可充电到 80%，≤ 3 小时充电到 100%。 17. 在关机状态下，无需接上交流电源，主机仍可进行自动检测。 18. 每小时、每日、每周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和内存等指标。 19. 最多可存储≥ 50 个时长约 30 分钟的事件概要。 20. 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21. 连续 ECG 条图：实时或延迟 10 秒打印主要 ECG 导联，附带事件注释和测量效果。 22. 自动打印：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 23. 报告：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操作检验、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二、单台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除颤主机 1 台：
--	--	--	--

				2. 体外除颤电极板 1 副； 3. 3 导心电导联线 1 套； 4. 心电电极片 1 包； 5. 锂电池 1 块； 6. 热敏打印纸 1 卷； 7. 50 欧姆检测插头 1 个； 8. 操作说明书 1 本； 9. 电源线 1 条。
9	心电分析仪	1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ECG 输入：12 通道同步采集。 2. 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10Hz$ ，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3. 频率响应：0.04~300Hz。 4. 耐极化电压： $\pm 600mv$ 。 5. 共模抑制比： $\geq 125dB$ 。 6. ◆采样率 ≥ 512000 /秒/通道。（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7. AD 转换： $\geq 24bit$ 。 8. 分析频率： ≥ 1000 /秒。 9. 采集模式：常规采集及预先采集。 10.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漂移滤波功能。 11. 起搏检测脉宽：0.2ms~2.1ms，振幅：2mv~700mv，间隔：1ms 或更久。 12. 起搏检测频率： ≥ 75000 /秒/通道。 13. 心率测量范围：30~300 BPM。 14. 显示器规格： ≥ 8.9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15. 显示分辨率： $\geq 892 \times 558$ 。 16. 显示信息：可显示 12 导联波形；显示菜单、心率、病人姓名、导联选择、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钟、电池电量指示、导联脱落、报警信息等。 17. 显示通道：3、6、12 通道。 18. 记录类型：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19. 分辨率：水平约 40 dots/mm (25mm/s)，垂直约 8 dots/mm。 20. 记录通道：3、6、12 通道。

			21. 记录速度：5，12.5，25，50mm/s。 22. 记录灵敏度：2.5，5，10，20mm/mV。 23. 记录纸规格：Z 型热敏折纸（尺寸大小约 210mm×297.5mm）。 24. 记录模式：自动模式：10 秒 12 导联同步记录波形；手动模式：3、6、12 通道实时记录和自定义。 25. 自动心电图：支持在心电信号良好的状态下自动采集心电图，采集完直接进行心电图预览，节约操作时间。 26. 分析软件：自动测量诊断软件。 27. 儿童分析模块：3 岁到 16 岁。 28. ◆支持新生儿检查：0 岁到 3 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9. 性别分析模块：可进行男性、女性特异性分析。 30. 信号质量检测：可连续自动检测信号质量，并有红黄绿信号指示灯显示。 31. 语言支持：≥包括中文在内 18 种语言。 32. 危机值功能：支持心电危机值自动识别和人工设置，包含心率、QTc、ST 段、传导阻滞等参数报警，并可以在报告中打印结果。 33. 心电图参数：心室率，心房率，P 电轴，QRS 电轴，T 电轴，QT 间期，QTC 间期，每导联的 P 波时间，P 波幅值，Q 波时间，Q 波幅值，R 波时间，R 波幅值，S 波时间，S 波幅值，T 波时间，T 波幅值，STE，STM，STJ 等参数。 34. 全息浏览图功能：手动选择单导联的波形、显示、打印或导出，单导联折线打印任意 10 秒原始数据，作为一份正常的 ECG 报告，支持打印，导出 PDF，发送至心电网络。 35. 网络接口：支持 WI-FI、LAN/以太网等网络传输。 36. 无线电发射设备认证：无线通讯安全已通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 37. 传输模式：支持有线，无线连接外网，实现与心电管理系统实现患者数据传输。
--	--	--	---

			38. 传输协议：支持 DCP、SFTP、共享文件夹，并判断传输状态。 39. 内存：≥300 份 10s 静息心电图报告，200 分钟全息和节律打印报告。 40. USB 卡：支持 USB 外部拓展内存。 41. 文件导出格式：Hilltop, XML, PDF。 42. 文件导出方式：USB，共享文件夹。 43. 键盘：医用级防水触摸式键盘。 44. 供电方式：交直流两用。 45. 交流电源：交流 110~240V，50/60Hz。 46.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可更换锂离子电池。 47. 电池容量：充足后可支持≥3 小时监测。 48. 网络打印：支持连接网络打印机。 二、单台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套； 3. 导联线套装（含肢体夹、吸球）2 套。
▲一、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3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配件，质保期后免人工费，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货物调试、验收须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范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要求进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并负责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2. 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免费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 3. 在保修期内： （1）本批采购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应在 2 小时内电话服务应答，12 个小时内提供现场维修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保修期内为免费服务）。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货物或提供代用货物，或采取使货物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2）中标人所供货物半年内修理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		

	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4) 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提出换货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货物直至合格，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仍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对应货物的货款，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对应货物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5) 货物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含 2 天）的，保修期相应顺延，顺延期为实际停机时间的 3 倍。 (6) 保修期内每年巡检保养≥ 2 次，如中标人不按约定履行，采购人有权按 5000 元/次/台收取违约金。 (7) 货物如属于强制计量检定设备，设备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计量检测部门检定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中标人如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货物，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8) 货物配套软件，如软件免费使用，软件版本如有更新，中标人须保证终身免费升级；如软件需收取年费，货物价格须包含≥ 5 年的年费，在该承诺的年限内如软件有更新，不再额外收取更新费用。 <u>(9) 中标人须在招标文件提供货物常用配件及耗材的清单及费用（格式自拟）。</u> (10) 免费送货上门，在采购人所提供的场地对设备进行安装、检验及调试，直至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要求为止，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提供产品终身维修服务，并确保至少 6 年内提供产品零配件的供应。 (12)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所提供的设备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基本知识、操作规程，正确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包括设备的开关机、参数设置、工作流程等；安全防护：包括防止交叉感染的措施、设备维护保养的方法、事故应急处理等；故障排除：培训人员需要学习口腔医疗设备的常见故障类型和解决方法，能够快速排除设备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3) 投标人本项目所投产品所涉及的各项软硬件均必须为正版产品，如因版权问题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货物运至安装现场，采购人进行货物到货验收并确认到货情况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支付到货部分货物合同总价款的 5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余款。采购人支付余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中标人未提交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余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2.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且为含税价。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5. 中标人在投标时如有漏报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费用的，视为该等单价及/或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支付该等单价及/或费用。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按承诺履约，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u> 开户银行：<u>交通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u> 银行账号：<u>451060505018010029090</u>
知识产权及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4. 合同签订后供货前，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开具的售后服务书或供货证明原件。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标产品使用年限介于 0 年到 10 年之间的，交货验收时要求生产日期不早于 12 个月，中标产品使用年限大于等于 10 年的，交货验收时要求生产日期不早于 24 个月，如生产日期早于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货物，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的 5%的违约金。 6. 供货时必须提供序号 1、2、3 货物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供货证明原件。 7.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标产品使用年限介于 0 年到 10 年之间的，交货验收时要求生产日期不早于 12 个月，中标产品使用年限大于等于 10 年的，交货验收时要求生产日期不早于 24 个月，如生产日期早于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货物，且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的 5%的违约金。 8. 中标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与实际不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5）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3)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
--	--

	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作为验收材料之一： ①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单； ②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授权书（均须加盖公章）； ③生产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注册登记表、备案凭证（均须加盖公章）； ④设备装机报告单（大型、贵重设备必须提供）； ⑤设备使用说明书、宣传彩页（原件给使用科室，跟随设备；电子版或拍照提供一份给设备科）； ⑥操作规范流程图、维修手册、保养手册或者货物保养要求、电气原理图（如有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解除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本分标序号 <u> 1 </u> 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分标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安排、人员配置、风险控制等）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耗材和备品备件、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培训服务等）。

3. 投标文件中若提供所投设备（不含附件）的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印刷版的产品彩页（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检验报告，资料为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评标时投标人所提供的参数与检验报告、彩页或说明书、检验报告不一致时，以检验报告为准，如检验报告没体现的以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彩页或说明书为准。

4. 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技术规格应该与生产制造商公开印发该货物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相一致；如有不一致，投标人必须于供货时提供由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说明其原因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核验，否则将导致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如实提供。

▲5. 上述拟采购货物中，序号 1、2、3、6、7、8、9 货物为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相关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其余货物，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相关投标产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说明

▲1. 本分标评审时，除以预算总金额及各项货物单价金额为最高限价（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评审时以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各项货物中有任意一项货物投标单价金额超最高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就本分标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 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 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 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 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 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组（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 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 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 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 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械			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